# 行政诉讼起诉状

起诉人:何义军,男,1984年02月22日出生,汉族,身份号431126198402221233,

电话19250199051, 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。

被起诉人: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, 电话:(0755)86705391,

住址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前海法治大厦。

# 名词简写及解释:

诉微信支付案: "何义军(原告)"于2025年6月30日, 起诉"财付通(被告)"违约违法,

故意侵占财产,造成并扩大致其损失巨大的案例,由"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"于同年7月30日立案

案由"网络服务合同纠纷",编号"(2025)粤0391民初8980号"。

前海法院:全称"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",诉微信支付案的管辖地法院。

## 起诉请求:

1. 撤销"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"的 "25-8980 决定书", 依法回避改换其他的互联网审判平台;采取补救措施;给予行政赔偿。

2. 因为本案"法官"的大多数行为忠法尽责,对原被告善意原则,原告特请免除其责任。 事实可能的主要原因: "法官审案数量上任务过重", "微法院"功能不完整、设计缺陷。

## 总结:

# 前海法院在知道:

- 1. 原告没钱参加"线下开庭审理", "互联网在线审判"是其"能参加"的唯一选择。
- 2. 微法院、云审、微信小程序平台和微信 app,都由"微信支付利益集团"提供在线服务。
- 3. 微法院主体功能不完整(不能提交录音和视频电子证据)不能保障原告的必要诉讼权。 **的前提下,仍然在"诉微信支付案"做出以下行为**:
  - 1. 应当回避使用"该案被告利益集团"提供的互联网服务的,而没有回避以达过程公正。
  - 2. 不改换用"微法院、云审"进行互联网在线审判"诉微信支付案"的决定。

构成认定事实不清,审判过程不公正,事实侵占原告诉讼权,未能及时审判制止侵权。

## 事实和理由:

1. 前海法院院长认定事实不清,做出了有失公正的决定。

与"**诉微信支付案**"有**利害关系的是"在线审理平台",即该案用的云审、微法院小程序**。因为"在线审判平台"上"法官"不只是"法官本人",而是以下"多重身份及作为"的合用:

- ①行政机关: "前海法院"指定"工作人员"用"微法院、云审"在线审判,代表法院的作为:
- ②<u>微法院、云审、微信小程序和微信平台行为,及其"法官账户的行为"视同法院作为;</u> 举例,<u>如果"微信小程序不能提交录音视频证据",那么视同"法院"不能提交视频证据</u>。
- ③该案法官: 例如:"主审法官"与案件有关的行为, 即视为"其代表的法院"的作为。
- ④职业法官+自然人: 例如"法官林燕"与"林燕本人"的"主观行为"。
- 2. 诉微信支付显式的程序不公正,体现在:
  - A. 在"审案程序"上依赖由"该案被告利益集团提供的服务": 应当避免使用由被告利益集团提供服务的"微法院、云审、小程序"的,而不改换。
  - B. 有必要提前告知"审判平台(云审、微法院)"与"微信支付"的利害关系,不主动告知。
- 3. 诉微信支付案的程序不公正也体现在"审案程序"上设计不够合理。

没及时告知并先予试用"云审、微法院"等审案平台,并几次"对原告重要提问不答复"。 过程设计不够公正: 在原定开庭"前一天下班后(8月26日18:08)"才发出"云审"账号。

- 1) "云审"与"微法院"都是腾讯系"微信小程序";原告明示过应避免使用"腾讯系服务"。
- 2) "互联网审判"应当设计有"庭审前调试与试用", "庭审时的应急", "审后补救"。
- 3) 2025-08-18 20:43:05 原告提问: "请问林法官和助理,什么时候,我们可以调试确认好,法院和本人的在线审理双向没问题?"
- 4) 2025-08-26 11:00:02, 原告主动发送确认: *为避免误解, 先明确两点:*

- A. 法官选用"在线法庭"是"移动微法院(微信小程序版, 例如深圳移动微法院)"还是"互联网法院(网页版交互方式, 例如杭州互联网法院)"?
- B. 开庭日期是"8月27日"?
- 4. 被告"提交答辩状及证据"超期数天, 法官事前没提示, 事后没有提请被告解释。
  - 1) 2025-08-25 16:41:43, 原告提问: "请问法官,被告的答辩状怎么查看到?"
  - 2) 2025-08-26 09:25:45, 原告提问: "*请法官确定被告是否违反"《民事诉讼法》第* 一百二十八条", 因为本案 7 月 25 日立案, 被告提交答辩状"8 月 25 日"。
- 5. "互联网在线审判"是当前原告"能参加"的唯一选择。也是最优选择。
  - "互联网在线审判"是当前原告"能参加"的唯一选择:

因为原告在司法救助状态; 受政治迫害, 5 年多没收入没工作, 靠父母救济存活。 "线下开庭审理"成本高, 原告在得到救助前将"因为没钱了而没有诉讼权的保障"。 这两点事实, 原告提交过"免缴诉讼费申请"及有关证据, 法官和法院都知道。 在立案时提交过的"其他有关材料(证据)"也可以证实。法官可调查。

"互联网在线审判"也是最优选择:

假设是"现场开庭":

- A. <u>庭审时间</u>: 单次开庭约 1-2 小时,怎么保障"充分思辩调查"? 证据、事实和理由,根据案件进展是可能需要重新调查的。
- B. <u>开放程度</u>: "现场庭审"是"闭卷",资源有限,人的因素影响大. 现场要查"法律条文", "访问网络"、咨询外援、...怎么办?
- C. <u>成本效率</u>: 吃住行、办公费用例如: 打印、复印、刻光盘等, 效率低, 一名法官同一时间只能审一个案。

#### 假设是"互联网审案":

- A. 庭审时间: 可以有好几天, 原被告有充分时间"思辩、调查".
- B. 开放程度: "线上庭审"是"开卷", 资源充分, 更高度的公正.
- C. <u>成本效率</u>: <u>成本显著更低,是申请人当前"唯一能参与"的</u>; 效率高,一名法官可同时审好几个案。
- 6. 前海法院于2025年08月29日做出的"25-8980决定书"驳回申请人的回避申请: 前海法院知道原告没钱参加现场开庭, "互联网在线审判"是原告"能参加"的唯一选择。"本院院长认为, 本院拟使用"深圳移动微法院"或"云审"在线开庭系基于申请人何义军提出的在线审理申请而作出, 在何义军提出异议后已告知其可以改期到现场开庭。此外, 审判员林艳不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近亲属, 与本案没有利害关系, 与本案当事人、诉讼代理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情形。申请人的回避申请不符合法定理由, 应予驳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条规定, 决定如下: 驳回何义军提出的回避申请。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接到决定书时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"
- 7. 前海法院于2025年09月02日做出的"25-8980复议决定书"驳回原告行政复议: "经复议,本院院长认为,本案不存在审判人员应予回避的法定理由,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不予支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的规定,决定如下:驳回何义军的复议申请,维持原决定。"

## 证据:

- 1. 原告的"行政复议申请书"及 前海法院的"25-8980 复议决定书"。
- 2. 原告的"申请前海法院回避申请书"及 前海法院的"25-8980 决定书"。
- 3. 最高法违反宪法调查报告 以及 原告对"最高人民法院"的行为误作为起诉状;
- 4. 诉微信支付案起诉状,及"深圳移动微法院"的"掌上法庭"的有关正式通信。

此致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申请人(签名或盖章):

<u> 2025</u>年 <u>09</u>月 <u>05</u>日